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65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(107006559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年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之故，調整2月8日放假及1月19日補行上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8093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規定，各級學校對於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，依中央之規定辦理。查行政院107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5147號函及教育部107年7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02135號書函函送之108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08年2月2日(星期六)至2月10日(星期日)；又農曆初三(2月7日)因適逢星期四，爰調整2月8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三、復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108年2月8日(星期五)適逢寒假期間，爰公立中小學無須因應春節假期調整放假而進行補課作業；又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公

964606_人事107/08/17 09:56



1070005605

有附件

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爰此，各級學校教職員均應依行政院人事總處規定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惟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不必到校。

四、另因108年2月8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並於1月19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，恐有家長上班而學生獨自在家無人照護之問題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於假期前預先提醒家長與學童留意假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 